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环保标识标牌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于2010年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100万辆、碳纤维车10万辆、电动车40万辆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10年08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意见（昆环建[2010]2799号）。

由于项目申报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公辅工程、原辅料及相应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有多处不同后分别于2012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修编，后再于2014年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二次修编，均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3087号、昆环建[2014]0291号）。

于2016年及2017年分别申报了《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昆环建[2016]3198号）及《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昆环建[2017]1142号）。

企业于2011年03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建成5条涂装线），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昆环验【2017】0489号）。本阶

段（建成8条涂装线，含第一阶段5条涂装线）于2017年10月建设完成。2019年6月完成第二阶段水、气噪的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

企业于2019年8月28日申报了《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300004502），主要是明确了危废堆场的面积、位置、危废产生的种类及数量等，同时对贮存废油漆、废漆渣等的场所（五号及六号危废仓库）增加了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置设施（本次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于2020年11月16日申报了《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4847），进一步明确了危废产生的种类及数量。

公司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建设了固废暂存间。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公司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10月16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0年06月出具了《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0）昆环（验）字第（10047）号）。

2020年12月06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我公司组织环保专业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昆环建[2010]2799号，昆环建[2012]3087号，昆环建[2014]0291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限，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